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政風室

承辦人：楊宗欽

電話：077995678#3155

電子信箱：jadk121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政字第11139885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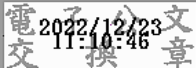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司法案件救濟及諮詢需求服務管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政風處111年11月22日高市密政查字第11130816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過民間團體、人士多方奔走及司法院大力支持，「法律扶助法」於2003年12月23日由立法院三讀通過。弱勢的族群，如有法律上的需求，諸如法律諮詢、法律文件撰寫，或是請律師代理民、刑事及行政訴訟，不再求助無門，皆可向由司法院所捐助設立的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」尋求協助。
- 三、又司法案件皆有相關法律救濟途徑，若同仁遇有法律案件，宜循正規程序請求救濟，不宜私下傳送訊息予司法人員或進行程序外接觸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本局各科室

副本： 2022/12/23 11:10:46 文件 交 換 章